**人防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建设单位**

（一）建设单位施工招投标工作完成和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后，在领取《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之前，应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文件资料应符合有关规定，项目报建审批手续齐全，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组织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工作。

（三）建设单位对施工图提出修改意见，必须经过设计和施工单位同意并提出设计变更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图纸，重大变更需报原人防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

（四）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执行、降低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迫使承包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五）按合同规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建材、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六）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参与各方签字盖章的主体结构和孔口防护分部工程等的质量验收证明书报人防质量监督站备存。

（七）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5-7天前，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人防质量监督站。

（八）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二、施工单位**

（一）施工单位承包项目与其资质相符（承担人防工程施工为一、二级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与中标书中相一致，有施工承包手续及合同。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行为。

（二）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套，并且有相应资格及上岗证书。在开工前应将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保体系中的各级质量检查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告人防质量监督站。施工中如需变动质检人员也需事先书面通知人防质量监督站。

（三）有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能执行。

（四）施工单位按经过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施工，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建立人防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制度，认真落实人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认真执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七）整理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应及时、真实、完整。做好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检查评定记录，要求及时、真实。

（八）经人防质量监督机构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应及时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九）施工中若出现质量事故，应按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如实上报，并认真处理。

**三、监理单位**

（一）监理单位承接的项目与其资质相符，人防工程监理必须有人防工程的监理资质，有监理委托手续及合同。

甲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由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核颁发，乙级、丙级由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核颁发。

甲级：可承担全国范围内各种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乙级：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5级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丙级：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6级、6B级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人防监理工程师应取得人防监理资格证书。

（二）有人防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旁站监理，组织分项、分部、隐蔽工程检验评定和验改，监理资料收集整理等内容。

（三）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并有记录。

（四）实施见证取样制度。

（五）在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应进行审查。

（六）监理工程师应核查施工单位的分项工程报验表。

（七）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应实施旁站监理，并有旁站监理记录。

（八）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得附合建设单位提出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四、勘察、设计单位**

（一）依法承揽的勘察、设计任务与本单位等级相符，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接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必须有人防工程的专业设计资质。

（二）严格执行人防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

（三）按规定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

（四）参加基坑验槽、主体结构、隐蔽工程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的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五）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

（六）设计单位无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厂家行为。

**五、人防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一）承接的项目与其定点生产厂经营范围相符，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生产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必须列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产品目录管理查询系统》，并签有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工程项目。

（二）非定点生产企业和外省企业生产的防护设备，一律不得在人防工程中使用。

（三）严格按照国家人防办定型的各类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图纸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和安装，须有产品合格证。

（四）每樘防护设备都有一套完整的生产和安装检测验评记录，并在产品的显著位置固定标有厂名、产品型号等内容的铭牌。

（五）定点厂应加强各类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的管理，严禁私自复制和扩散涉密载体。取消定点厂资格的企业，其各类标准、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必须交回定点厂管理办公室。

（六）定点厂应严格按照防护设备产品的有关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产品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由于生产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由定点厂负全责。

**六、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分为甲级、乙级。其资质由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查批准。具有甲级资格的审查机构，可承接全国范围内各类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有乙级资格的审查机构，可承接中型及以下各类人防工程和人防工程防护专项的施工图审查。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委托甲级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报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委托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

附建人防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负责其防护方面的专项审查。

1、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对报送的审查图纸、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设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报告、设计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

2、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依法承担审查责任。审查人员对审查过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3、经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问题，人防主管部门撤销其审查资格。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凡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机构，应取得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格。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格审查和管理工作。

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应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严禁将检测业务委托他人或其他机构检测。

2、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其检测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申报质检机构资格的；

（2）出借、套用或转让质检机构资格的；

（3）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的；

（4）严重超标准收费的；

（5）超出批准范围检测的。

3、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加强防护设备检测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的管理，严禁私自复制和扩散涉密载体。